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 人,代表股份 406,683,14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636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403,957,41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4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25,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27 人,代表股份 25,059,2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16%。其中,董监高股东出席会议 14 人,代表股份 458,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25,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50,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2%;反对 2,53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 22,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047%;反对 2,532,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50,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2%;反对 2,53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意 22,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047%;反对 2,532,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18)812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06,683,142 股,占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63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03,957,416 股,占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4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725,726 股,占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138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

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轩律师 杨霄律师
负责人:胡振京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9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525,120,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30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500,253,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4,866,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8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97,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1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 25,85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0,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081,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41,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5%;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4%;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86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621,610,253 股计算)的 3.0137%,最高成交价为 5.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37,928,437.71 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编的《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获得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7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7]031 号)的要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编制的《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组织审查,近日已批准发布,编号为 T/CECS 558—2018,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程》作为建筑工业化装饰装修领域的首个行业标准,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为今后国内建筑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方式和路径,为工业化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生产、验收、使用和维护”提供了可靠的、安全的、实用的、科学的技术依据,执行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
该《规程》严格按照落实国家大力倡导的创新发展战略,促进建筑装饰装修产业的转型和变革,提高建筑工业化装饰装修技术水平,满足安

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从部品与材料、设计、装配与施工、验收等环节制定标准,对传统装修模式进行大胆变革和改造,制定了装修“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建筑工业化装饰装修相关领域共计申请 1200 多项专利,本次主编的《规程》的发布和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的先发优势,在稳定和拓展市场方面将起到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作为建筑工业化装饰装修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继续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91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人文社部函[2018]127 号文件,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

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保健按摩器械领域研发与创

新,积极推进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建设,公司陆续成立“健康产业研究院”、“中医智能推拿按摩健康(中国)研究院”,同时在科技前沿阵地以色列、日本、深圳等地设立多个研发中心,着眼于大健康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并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持续进行战略创新。历时 22 年研发积累与沉淀,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64 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其中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成果、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将有力推动公司与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深圳等地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更高阶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实力的构建,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3,800,000	2018—10—26	2018—12—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18,390,000	2016/12/14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460,000	2017/5/23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1,170,000	2017/5/31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980,000	2018/2/7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810,000	2018/2/12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80,000	2018/6/28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太安堂集团	是	790,000	2018/6/29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太安堂集团	是	1240,000	2018/8/2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太安堂集团	是	5,970,000	2018/8/8	2018—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合计	—	33,690,000	—	—	—	13.39%

二、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1,589,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92,554,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孙希民	是	1400 万	2015.12.2	2018.1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已经结清上述质押对应的银行贷款,所以股份质押解除。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7,39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后,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

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更新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